

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成效，实现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是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或报备开工报告前依法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工程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机构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提交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活动。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对已受理的公路水运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分为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和竣（交）工质量监督鉴（评定）检查（测）。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是指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进行的日常性监督抽查活动。

竣（交）工质量监督鉴（评）定检查（测）是指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交）工验收环节组织进行的质量监督检查（测）。

第二章 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办理施工许可或者报备开工报告前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时，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流程表》原件；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四）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五）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须将施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形成书面批复材料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第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资料的审查要求如下：

(一)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流程表》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初步审查，并提交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之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事项，出具《质量监督计划书》；

(三) 对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完整返还申请资料，并报备市交通运输局；

(四)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项目不得开工。

第九条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计划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明确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组成人员，指定监督负责人，监督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 明确监督内容、监督重点、监督方式、监督检查计划等。

第十条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计划书》下达后，项目质量监督组应当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交底和首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 检查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情况；

(二) 宣贯《质量监督计划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监督期为下达《质量监督通知书》之日

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三章 工地试验室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采用自建工地试验室时，由建设单位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核验，通过核验的工地试验室由建设单位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备案前项目的所有检测均须外委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和交通资质（简称“双资质”）的检测机构。

第十三条 对于未组建工地试验室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全部检测须外委具有“双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将外委资料（含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及监理、业主审查意见）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工地试验室和相关外委检测的专项档案。

第四章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的目的是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状况，纠正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问题及质量缺陷，为竣工质量鉴（核）定积累数据。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和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关键部位；根据质量状况判定需要，进行验证性试验检测。

第十六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巡查三种形式，具体如下：

(一) 综合督查是为全面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质保体系及其运行情况、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全面检查。综合督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检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提前发文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二) 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或对质量问题举报(投诉)采取的针对性检查，一般检查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和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通过查验质量保证资料或者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检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应提前发文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三) 日常巡查是为动态掌握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实体外观质量、内业资料等情况，由各监督负责人根据在监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日常巡视性检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须对参建单位的质保体系进行核查。日常巡查可不事先通知参建单位。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频率：

(一) 综合督查每年1~2次；专项督查和日常巡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频率应在项目监督计划中明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合并调整，一般不低于每项目每季度检查1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内容与要求。

综合督查应按下述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专项督查按拟订方案的内容进行检查，日常巡查由监督负责人确定检查内容：

(一) 质保体系及质量行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

(二) 施工工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

(三) 工程实体，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督查时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应增加或减少实测项目和抽查数量；

(四) 检查人员详细记录检查位置或资料文件档号、检查情况（含检查数据、文字、图片或者影像记录）并保存。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一般程序：

(一)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1. 监督负责人对所监督项目控制性工程和关键施工工艺进行摸底并了解相关基本情况，联系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各合同段可供检查的工程实体及现场施工作业面清单；

2. 对督查的重点内容和初步计划提出建议，必要时报告上次督查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成立督查组：

1. 明确督查负责人及联络人；

2. 综合（专项）督查组一般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科室及下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3. 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4. 日常巡查至少 2 人参加（监督负责人带队）。

(三) 制定综合（专项）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安排和检查结果处理。

（四）现场督查：

1.在工地现场召开碰头会，安排督查工作并进行分组、明确各参建单位配合人员；

2.分组开展督查工作，及时整理汇总督查资料；

3.督查组应在督查结束前在现场将督查意见进行反馈，必要时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督查情况通报会议。

（五）督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汇总督查各个项目情况，发出《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督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原则。

对检查时存在的各种问题，督查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及时发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施工监督管理抽查意见反馈表》，载明工程名称、问题存在部位、问题描述、处理时限及要求等，整改情况一般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 整改落实闭合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当对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逐条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复查、汇总、审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报送《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者照片，确保整改的内容、程序闭合；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发监督文书后15日内将《质量整改情况报告》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情况特殊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45日；

（三）对质量督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或缺陷，建设单位

应当组织查明原因、专项论证、处治或返工处理，并依据合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追究，并在《质量整改情况报告》中专项说明；

（四）监督负责人应当对整改闭合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建设单位复查后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或者现场复核；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五章 工程质量验收鉴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交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交工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验证性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与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

承担验证性检测工作任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并报送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和标准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按本细则明确质量监督申请、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申请等相关工作的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由潮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